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七九一五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街○○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XX）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十七時四十五分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乃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一六0九三六二00號函請本府建設局及相關單位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七九一五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

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三三九00號函釋：「……說明……二、暑期將屆，依本府教育局提供之本市九十一年度中小學暑假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敬請轉知所屬本市會員於上述期間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進入網咖營業場所之時段比照例假日之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既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且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否則依行政執行法處理，然這項處分將嚴重剝奪訴願人之權利，而行政機關卻未在作成處分決定前依法給予訴願人陳述與說明之機會，其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至為明確。
- (二) 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三三九00號函釋意旨，說明暑假期間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未滿十八歲之人比照例假日是可以進入的。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此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復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十七時四十五分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十五歲）、○○○（十七歲）、○○○（十七歲）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又本件違規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並非首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三三九00號函釋所指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之暑假期間，故無上開函釋之適用，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罰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否則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所製作經訴願人員工○○○簽名確認之臨檢紀錄表予以審認、處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

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故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